



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

服務資訊

更新日期：113.01.31

檢驗項目(中文/英文)	HDL-C
醫令代碼	090430000001、090430000005
檢體類別	Blood
採檢容器及檢體量	黃頭或綠頭試管 2mL
採檢注意事項 (包含影響檢驗性能、 退件標準)	採檢前應空腹 12 至 14 小時，遵照例行的流程以靜脈穿刺來收集所有的血液檢體。
檢驗操作方法/儀器	DxC700AU/AU5800
可送檢時間	24 小時
報告完成時間	常規：8 小時 急件：1 小時
檢驗效能/干擾	檢體離心後須確認無 fibrin 以免影響報告結果。
檢體運送及保存方式	檢體運送條件：室溫運送 檢體保存方式：冷藏 2-8°C 4 天
操作組別/ 檢驗諮詢分機	生化組(4301)
健保代碼/給付點數/ 自費價格	09043C/200/260
生物參考區間 (包含臨危值通報)	生物參考區間： ≥ 40 mg/dL。

臨床意義與用途：

血清許多流行病學的研究證實，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與心臟冠狀動脈疾病(coronary artery disease)的危險性之間具有強大、獨立的負相關(inverse association)。目前已發表的報告指出，高密度脂蛋白粒子可藉由攝取和運輸周邊組織的膽固醇至肝臟(反向膽固醇運輸)而使身體免於產生動脈粥狀硬化斑(atheromatous plaque)。美國國家膽固醇教育計畫成人治療第二版(NCEP ATP 2)發行的準則中建議，在高膽固醇血症(hypercholesterolemia)的早期篩檢上應同時量測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和總膽固醇。2001年時NCEP已增加高風險的醫學判斷指數(high-risk medical decision point)至 < 40 mg/dL。該準則將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標準分成下列兩種：

1. < 40 mg/dL，表示有冠狀動脈心臟病的主要危險因子。
2. > 60 mg/dL，表示有冠狀動脈心臟病的負(negative)危險因子。

備註:本院自行操作,可接受委託檢驗

E6A0021968-G2